

美欧 TTIP 谈判最新进展及中国的 应对策略

宋锡祥 闵 亮

摘 要：《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议》谈判被认为是历史上最大双边贸易协议谈判，如果协议达成，将会给美欧带来颇丰的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因此双方对该协议都抱有很大期望并为谈判设定了较高标准。但是，双方在诸多敏感问题如农产品补贴、转基因、地理标志等方面都存在分歧，这给谈判增加了不小的难度。无论该自由贸易和投资协议最终能否达成，中国都应积极关注，因为一旦达成最终的协议，将有可能动摇中国在世界贸易体系中的地位。

关键词：跨大西洋共同市场；TTIP；转基因；农产品补贴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 (2015) 03-0066-11

2013年6月在北爱尔兰举行的G8峰会上，美国和欧盟共同宣布，将开启《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议》(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TTIP)谈判。如果谈判最终顺利完成，将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但从已经进行的谈判来看，双方在很多问题上都存在着分歧，双方在谈判之前定下的高标准内容很有可能因此无法实现。更值得注意的是，美欧此次联手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有可能给中国带来负面影响，削弱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话语权，对此，中国应及早关注，制定应对策略和采取有效措施。

一、新时代、新形势催生TTIP

2013年6月启动TTIP之前，美欧早已提出建立跨大西洋共同市场的计划，该计划是想通过加强双方之间的经贸联系，整合双方的市场，最终建立一个实现自由贸易和投资的共同市场。但是由于美欧在很多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以及当时的全球经济和政治环境对双方来说还没有那么紧迫，因此美欧之间并没有达成实质性的协议，建立跨大西洋共同市场的计划也一直处于缓慢进行之中。

在2011年的美欧领导人峰会上，美国和欧盟共同成立了“就业与增长高级别工作组”，该工作组于2013年2月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建议美欧领导人应尽快启动各自内部程序来达成一个全面的、雄心勃勃的协议，以解决包括监管问题在内的双边贸易和投资的一系列问题，并推动全球规则的发展，^①同时列出了美欧双方可以进行

^① Final Report High Level Working Group on Jobs and Growth. 2013,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february/tradoc_150519.pdf.

合作的具体领域,这个协议就是TTIP。2013年6月在北爱尔兰召开的G8峰会上,美国总统奥巴马、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欧盟理事会主席范佩龙联合宣布正式启动TTIP谈判。

美欧为TTIP谈判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并安排了紧密的谈判议程,双方都希望尽快达成最终的协议,从“跨大西洋共同市场”到TTIP,美欧如今能够开启TTIP谈判并给予如此大的期待主要有以下原因。

首先,从2008年开始美国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长缓慢,失业率攀升,这对美国的经济和贸易造成了不小的打击,至今美国仍未完全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奥巴马政府为了应对危机,采取了各种刺激经济的政策和措施都鲜有成效。2010年奥巴马提出了刺激经济的“出口倍增计划”,增加对外出口。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美国对外出口额开始上升,贸易赤字缩小,这让奥巴马政府把恢复经济的希望寄托于拓展美国的海外市场,特别是亚洲和欧洲市场。就欧盟而言,从2010年开始由于受主权债务危机影响,经济持续低迷,复苏乏力,欧元区局势一直动荡不安,和美国一样欧盟需要尽快摆脱危机的影响,维系松散的欧洲联盟。联合工作组的最终报告让美欧看到双方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带来的巨大经济收益,双方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重掌全球贸易和投资规则的制定权,恢复双方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其次,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多边贸易的发展,新兴市场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快速崛起,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提升,打破了原来的世界经贸格局,美国和欧盟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地位相对下降,这让美欧意识到如果再不采取应对措施他们的地位很有可能就被新兴国家所取代。因此美欧摒弃前嫌,欲联手制定全球贸易和投资新规则,遏制新兴市场国家的快速发展,恢复双方在世界贸易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因此,TTIP绝不仅仅是一个自由贸易协议,政治上的诱因和经济诱因一样重要,事关重新定位美欧在全球经济中地位的问题。^①

最后,WTO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停滞,美欧都对多边主义失去信心,转而寻求双边经贸合作,双边协议比多边协议更容易达成,而且还能包含WTO框架下没有涉及的问题,TTIP甚至有可能是刺激多边贸易体系的新办法。^②同时,全球自贸区建设风起云涌,大家都把目光转移到双边和区域贸易上来,美国和欧盟作为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当然也不甘落后。欧盟先后与墨西哥、秘鲁、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建立了自由贸易区,与日本、中国以及印度的自贸区建设也在谈判之中。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缔结者,同时美国在2008年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简称TPP)谈判后一直强势主导着TPP前行,目前已有13个国家加入谈判。

^①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Opening Markets or Building Walls? 2013, http://www.epc.eu/events_rep_details.php?cat_id=6&pub_id=3552&year=2013.

^② Will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be a Game-changer? 2013, <http://www.eucentre.sg/wp-content/uploads/2013/06/PB05.Issue5-Apr13.pdf>.

二、当前TTIP谈判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境

截至目前，TTIP已经进行了7轮谈判。从前7轮的谈判进程来看，美欧想要在3个方面达成协议：（1）市场准入：包括消除货物贸易的关税，减少对服务贸易的限制，扩大公共采购市场的准入以及扩大投资便利；（2）加强监管的一致性和合作：包括清除一些不必要的监管障碍，例如减少双重行政成本的支出；（3）加强双方在制定全球标准上的合作。美欧本来预计在2014年年底达成最终的协议，但是这已经不可能，双方在很多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这种分歧主要体现在转基因、农产品补贴、个人数据、金融监管、投资保护等问题上，最终双方能否取得TTIP谈判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在以下问题上做出妥协或让步并达成一致。

（一）在转基因农产品贸易问题上美欧贸易摩擦不断

美国是转基因技术应用大国，其超过90%的农作物都采用了转基因技术，其转基因农产品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占有约75%的份额。而欧盟对转基因技术一直持谨慎态度，并且设置了专门的转基因农产品进口屏障。欧盟对转基因农产品的限制性措施直接给美国农产品出口造成巨大损失，为此，美国在2003年将欧盟起诉到WTO。美国诉称欧盟的做法实质上是一种贸易保护主义，违背了WTO相关规则，严重损害了美国等转基因农产品出口国的利益。虽然WTO最终裁决欧盟败诉，但欧盟并没有改变之前限制进口的做法，美国为了制裁欧盟，向来自欧盟的指定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双方在转基因问题上的分歧仍然存在。在此次TTIP谈判中，美欧在监管方面的目标是减少由监管差异造成的不必要的成本和行政迟延，同时还要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实现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水平。美国希望消除农产品贸易壁垒，进一步打开欧盟的农产品市场，促成双方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的统一，但是欧洲民众、环保组织担心转基因食品的进口会给人体健康和环境带来危害，对欧盟转基因农产品市场的开放一直持反对态度。为了打消利益相关者的疑虑，欧盟谈判代表表示在TTIP谈判中不会以牺牲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标准来达成一个协议。欧盟明确的态度预示着美国想要在TTIP中改变欧盟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难度非常大，欧洲民众和欧洲议会不会轻易让TTIP破坏他们早已设置好的安全屏障。当然，美国也不会就此放弃争取谈判的可能性，毕竟如果欧盟农产品市场能够完全开放，势必会给美国转基因农产品的出口创造有利条件。

（二）在农产品补贴上美欧存在较大分歧

美国和欧盟互为最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然而，双方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争端一直是最为激烈的，不仅包括转基因问题，在农产品补贴和关税问题上双方的分歧也一直没有消除。作为美国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欧盟一直把共同农业政策作为稳定欧洲农产品市场，保证农业生产的有效武器。共同农业政策的推行使欧盟成

员国之间建立起内部农产品交易市场,减少了欧盟对外部农产品的需求。但是,在美国看来共同农业政策是导致美国农产品贸易下降和世界农产品贸易扭曲的根源,欧盟的进口差价补贴和税收制度使得出口到欧盟的美国农产品价格高于欧盟内部的农产品价格,从而使美国的农产品失去竞争力;同时,欧盟的出口补贴制度使欧盟出口到世界其他国家的农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格,加剧了世界农产品市场的竞争,间接影响了美国对其他国家的农产品出口。20世纪80年代,美国对欧盟和世界其他国家农产品出口的下降严重影响了美国农业经济的发展,给美国造成了巨大损失,为了保持自己的竞争优势美国也开始加大对本国农业的补贴。1986年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启,该轮谈判主要围绕农产品补贴等问题展开,美欧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使得该轮谈判持续7年之久,直到1993年双方才就农产品补贴及市场准入问题达成了《农业协议》。但是《农业协议》的达成并没有创造一个自由的农产品贸易体系,美国和欧盟每年给予各自的农产品补贴仍然很大,补贴问题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成为双方谈判的焦点之一。在TTIP谈判中,农产品补贴问题仍然是双方最为关心的一个重要议题,双方都希望在該问题上有所进展。但是,多年来双方农业群体之间的矛盾一直很深,农业和农产品补贴关系到双方众多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对TTIP并不热心的美欧农业生产者从一开始就担心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会冲击各自的农产品市场,损害他们的利益,因此一直对各自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在补贴问题上决不能让步。

(三) 美欧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还需进一步协调

美国和欧盟在知识产权领域一直都保持着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美国和欧盟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却有着不同的方法,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模式,美国采用商标法模式,欧盟采用专门法模式。欧洲由于其悠久的历史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起步较早,很多地理标志被用作商品名称并形成该商品特有的标志。为了保持这些商品在世界上的竞争力,欧盟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对地理标志予以保护。1992年,欧共体通过的《农产品及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2081/92条例)成为欧盟对地理标志予以保护的基础性法律。而美国作为后起国家,在地理标志获得方面不如欧洲国家,欧盟对地理标志的高标准保护使得美国的很多商品在欧盟得不到保护。1996年TRIPS协议达成并对发达国家生效后,美国认为欧盟2081/92条例违背了TRIPS协议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也没有对美国的商标提供有力保护,于是,美国在1999年6月向WTO争端解决委员会请求对欧盟的地理标志法规进行审查并请求成立专家组,2005年3月WTO公布了专家组报告,认为欧盟2081/92条例违反了TRIPS协议和GATT1994的国民待遇原则,欧盟接受了这一裁决并在2006年颁布了新的510/2006条例,对专家组认为违反国民待遇的地方进行了修改。^①尽管如此,双方

^① 赵小平,马国良.美欧地理标志保护争端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国际经济法学刊,2010,(3).

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一直没有得到消除，多哈回合谈判的停滞使得双方本想在WTO框架下寻求解决办法变得不切实际，于是，双方努力在双边贸易协定中获得其他国家对自己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认可。在欧盟与韩国的自贸区协议中，韩国承认了欧盟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承诺对欧盟列出的商品名单提供优先的知识产权保护；美国也利用TPP谈判力推商标法的保护模式，积极寻求TPP成员国通过商标来保护地理标志。在TTIP谈判过程中，欧盟肯定要为地理标志的保护而战，因为强化地理标志优势势必对欧洲有利，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美国公司就要改变他们在全球的销售模式，而且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仅关系到商品的销售问题，这些传统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还为欧盟支撑着大量就业。由欧洲专利局进行的研究显示，欧洲35%的工作机会依赖于专利、商标、设计、版权及地理标志保护，有近一半的产业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如果欧盟做出让步，势必会对欧盟的就业形势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四）美欧双方就金融监管领域是否纳入其中各执己见

在金融监管领域，欧盟认为应在TTIP中为大西洋两岸的金融服务构建一个监管制度框架，确保双方的规则共同发挥效力，从而维护大西洋两岸的金融稳定并应对未来金融危机。过去的金融危机已经清楚地表明金融市场具有全球性和紧密联系性的特点，金融服务的全球性特征使得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够进行跨越国界的传播，而分散的监管方式以及监管机构之间不一致的规定和低水平的合作却是导致金融不稳定和金融危机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长久以来，欧盟和美国通过G20峰会、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提议为全球金融监管规则制定高标准。尽管美欧都力求贯彻执行这些原则，但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在许多领域出现了重大分歧，其中大部分分歧是因为欧盟和美国的市場结构不同导致他们对金融监管有不同的规定。欧盟认为，在后危机时代，美欧在加强各自金融监管的同时，需要考虑如何应对未来金融危机的发生，双方在积极寻求将监管合作机制进一步升级的同时，应该把双方的注意力从达成高水平的国际标准上转移到如何把这些高标准转化为双方共同的详细规则，从而更好地实施。欧盟相信金融监管关系到大西洋两岸日后金融市场的稳定以及能否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金融危机，因此在TTIP中金融监管是必须谈判的内容。而美国担心在TTIP中纳入金融服务监管的内容会被银行用作规避美国在2010年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的严厉监管法规，并被欧洲用作拖延自身改革的一种方式。受到严格监管的美国金融服务企业正在试图说服政府把金融监管纳入谈判，因为美国严厉的监管法案限制银行的一些投资行为，对其盈利模式产生很大影响，希望借此机会能够获得一丝喘息。

（五）欧盟对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是否纳入谈判举棋不定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是当前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投资争端的主要方式，其源于1965年缔结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

(《华盛顿公约》)和在此基础上建立的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CSID)。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国际投资的便利化,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保护成为发达国家在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中积极寻求的重点内容。美国和欧盟的谈判代表当然希望在TTIP协定中建立ISDS机制以更好地保护双方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大西洋两岸的相互投资。从欧盟委员会此前泄露的一份谈判指引来看,欧盟对在TTIP中建立ISDS机制持开放态度。但是,大西洋两岸的利益相关者却发出了反对的声音,特别是欧盟的一些环保组织以及普通民众认为ISDS机制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权利受到东道国的“侵害”时根据投资协议提起仲裁诉求,这实际上赋予了投资者超越东道国法律的权利,因为该投资仲裁并不在东道国的司法体系下进行,而是由独立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即使最终的仲裁结果与东道国的法律不一致东道国也要接受,他们担心欧盟对环境、劳工、食品安全的一些保护规定很有可能对外国公司不起作用。例如,2011年,美国Philip Morris烟草公司以澳大利亚通过了一项不利于香烟销售的法律损害其投资利益为由起诉澳大利亚政府;2009年,瑞典Vattenfall公司也以德国提高废水处理标准损害其投资利益为由起诉德国政府。但是,随着欧盟和美国在金融危机以后开始签订大量的双边贸易协定,ISDS机制已经成为解决双边投资争端的主要方式。欧盟和美国的企业认为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关系到大西洋两岸投资自由化能否实现,在TTIP中建立ISDS机制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美欧在第四轮谈判中重点讨论了要不要在TTIP中建立ISDS机制,欧盟经过前几次闭门磋商之后一直踌躇不前,而迫切希望能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谈判的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显然比欧盟更加积极主动,美国希望这样一个全面的协议应包括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所有内容。如果欧盟想要在TTIP中建立ISDS机制,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拿出一个全新、透明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说服欧盟的利益相关者。

当然,TTIP谈判中遇到的问题不仅仅限于上述问题,包括双方在市场准入、监管标准和其他各个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这些都直接关系到大西洋两岸普通民众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其中有关监管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谈判内容将有可能给两岸普通民众的生活带来巨大影响。欧洲议会已经表示,如果协议的内容损及欧盟普通民众的权利,议会将会行使否决权;而在美国,奥巴马能否获得贸易促进授权也关系着协议的最终命运。因此,在这样一份协议中,最终能包含什么内容,达到什么样的水平,并不是双方谈判者能够完全掌控的,政治和经济上的阻力都有可能使这份协议失去预期的价值。

三、TTIP对中国可能带来的影响

虽然TTIP是美欧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安排,但中国不得不考虑其对中国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其中有关国有企业、本地化、竞争问题的谈判似乎都是有意指向中

国，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产生不利因素

美国、欧盟近几年一直都与中国存在着巨大的贸易逆差，为了改变这种贸易逆差现状，美国和欧盟采取了一系列手段保护各自市场，包括设置新的贸易壁垒。TTIP通过消除美国和欧盟之间的贸易壁垒帮助美欧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而提升美欧产品在第三国包括中国的竞争力，^①这样一来中国对美国 and 欧盟的出口将会减少，冲击中国的外贸生产企业。同时，欧盟和美国在TTIP中将针对第三国提升他们的贸易保护和产品标准，这将毫无疑问使想进入美欧市场的第三国遭遇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中国出口到欧盟和美国的产品将不得不满足他们设定的标准，大大影响中国对这两个经济体的出口。此外，随着中国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美欧非常看重中国投资给美欧实体经济带来的好处。如果TTIP达成，美欧贸易壁垒的降低将有助于美欧产品在跨大西洋市场的自由流通，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将会从投资的美欧产品中受益，这将会吸引世界更多的投资者包括中国投资者投资美欧的实体产业。

（二）影响中国在全球产业链和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近几年，为了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提高在国际分工中的水平，中国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促进产业升级，向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顶端移动。美国 and 欧盟担心，一旦中国实现了产业升级，将会生产并出口和美欧同类的产品，加上中国强大的制造能力，将来美欧的产品很难与来自中国的产品竞争，这将导致中国直接取代他们在全世界贸易分工体系中的位置。因此，在TTIP谈判中，美欧欲通过统一双方标准，并把这些标准向全球推行，使中国出口到美欧以及第三国市场的产品满足他们的标准，中国将永远只能是美欧标准的追随者，成为美欧的“加工厂”。

（三）削弱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话语权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提升，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话语权不断增强，多哈回合谈判很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而美国在金融危机以后积极恢复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希望重新主导国际贸易的方向。美欧学者们纷纷呼吁，在后全球化时代，有必要制定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应对来自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挑战，美欧领导人应该利用TTIP建立一个全新的基于规则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美国不仅推动TTIP谈判，还主导并积极推动TPP、TISA谈判，这些贸易协定涉及在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和劳工标准、原产地标准等领域形成最新规则。由于这些贸易协定谈判都把中国排除在外，中国在未来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制定方面将很难拥有更多话语权，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

^① 崔洪建. 欧美TTIP：由来、目标与影响 [J]. 国际问题研究, 2013, (5).

四、中国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面对TTIP对中国可能造成的影响,中国应意识到TTIP并不会在短期内对中国产生太大影响,这留给我们更多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同时,中国也应该加快制定新的自贸区战略部署,迎接全球新一轮自由贸易区热潮,应对新形势下的挑战。

(一) 中国仍应继续坚持多边贸易体系,一如既往地WTO框架下发展对外贸易

尽管随着双边和区域贸易的快速发展,WTO的作用有所削弱,但不管是美国还是欧盟都没有声称放弃多边贸易体系。2013年WTO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巴厘岛一揽子协定》文本的达成使停滞多年的多哈回合有了一丝新的希望,欧盟也表示TTIP并不意味着欧盟不再坚持多边贸易体系,而是希望通过双边协议推动其他国家能够恢复WTO谈判,TTIP可以促进美欧的共同规则和标准成为全球的规则和标准,推动世界贸易进步。中国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坚定支持者也是主要受益者,WTO数据显示,2001年,中国货物贸易额为5,098亿美元,列世界第6位,其中出口2,662亿美元,进口2,436亿美元,均排名第6位;到2013年,中国货物出口和进口全球排名分列第1位和第2位,商业服务出口和进口分别排在第5位和第3位,这主要得益于中国加入WTO后很好地利用自身优势和WTO规则。现在,随着WTO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停滞,中国在与其他国家展开双边贸易谈判的同时,应该坚定支持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继续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进展,发挥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大国作用,维护中国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的领导地位。

(二) 积极启动双边和加入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加快建设中国自贸区网络的步伐

截至2014年6月,向WTO通报的区域贸易协议有585个,其中379个已经实施,自贸区建设如火如荼、方兴未艾。面对新的形势,中国理应加快自贸区建设步伐,逐步建立起中国的自由贸易区网络体系。目前,中国正在进行中韩、中日韩和中澳自贸区谈判。中日韩谈判由于中国与日本的关系受到了影响,但中韩、中澳自贸区谈判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实质性谈判已经结束,中国应该乘势而为,努力促成协议文本的签署。与此同时,还应积极推动恢复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为谈判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中国还要大力发展区域经济,联合周边国家形成以《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亚太经合组织为基础的区域经济联盟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模式,积极启动亚太自贸区建设,力求以我为主,扩大与东盟国家的自贸区建设步伐。另外,由于国家各部委对中国自贸区战略尚未形成共识,中国的自贸区战略规划迟迟未能出台,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自贸区目标的实施进程。目前,中国仅与10余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自贸区协议,其中与发达国家签署了3个协议,包括中国与新西兰、冰岛和瑞士,这说明中国要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的构想还有很长

的路要走。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制定和出台中国自己的自贸区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以开放促进改革的思路，逐步建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体系，为构建中国倡导的亚太自贸区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积累自贸区建设经验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但仅仅停留在这一点上是远远不够的，中国率先在上海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旨在建立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逐步向贸易强国转变。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好这个试验平台，大胆尝试，勇于探索，并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从“应对型战略”向“规则型战略”转变。自WTO成立以来，美欧一直是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的制定者，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只能处于被动接受的局面。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经济实力难以和美欧对抗，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国内经济体制滞后太多。但是随着中国整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规则的制定将对我国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在21世纪以及未来的贸易和投资中，谁拥有规则的制定权谁就能占据制高点。在新时代和新形势下，中国如果想在新一轮贸易和投资规则制定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现在就应该具有超前意识，改变一贯的“应对型战略”，转而采取“规则型战略”，在规则制定上力求与TPP和TTIP的水平靠拢或与之接轨，把上海自贸区作为中国制定国际高标准规则的试验田。在制定自贸区规则时中国可以参考美国的相关规则，美国作为国际投资准入规则制定的领导者，其2012年版本的投资协定被认为代表了国际投资规则的最高水平，在TTIP中必然少不了美国投资规则的体现。在中美投资协定谈判中已经确定了即将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模式，这是可喜的现象。目前，上海自贸区正在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尽管2014版“负面清单”与2013版“负面清单”相比，特别管理措施从原来的190项减少至139项，限制措施也更加透明，但不足之处在于该“负面清单”在内容构成上显得不尽合理。依笔者之见，能否将“负面清单”从构成上分为不符措施清单、新采取的不符措施清单和金融不符措施清单3种类型，使之结构更加完善，除此之外，在限制项目上也应逐步缩减。

第二，将上海自贸区条例逐步上升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以提高《条例》的立法层次。目前，从上海自贸区立法的位阶来看，自贸区条例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之后已于2014年8月1日生效。这一立法层次低，效力不高，而且存在着部门自我授权、自我立法的痕迹和嫌疑。一方面上海自贸区取得的经验和好的做法要逐步体现在条例之中，将行之有效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逐步上升到法制的层面，保持制度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上海自贸区建设的目的是要探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新道路，起到示范作用并能把这种经验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从一开始上海自贸区就遵循“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自贸区的建设关键在于法制的创建，在自贸区

内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并形成最终的法律成果,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充实和完善。因此,在时机成熟和条件具备时,我们有必要将作为上海地方性法规的自贸区条例逐步升格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便于在其他省市新设的自贸区内统一适用,并保持其相对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为未来复制和推广上海自贸区成熟的经验铺平道路,提供法制环境。

(四) 加强对美韩和美澳自贸区协定的研究,为破解TTIP协议创造条件

目前,无论是TPP还是TTIP都是在美国主导下进行谈判,所谈内容和草案文本不对外公开,非谈判国难以从中得到第一手资料。这对学者进行深入而全面细致的研究和探讨带来诸多困难和不便。TTIP谈判历时近一年,因美欧双方在很多敏感问题上存在分歧,至今未达成最终协议,但协议文本的基本框架已成型。TTIP谈判因缺乏透明度而备受诟病,谈判相关会议在华盛顿和布鲁塞尔“秘密”展开,而能够参加谈判的只是美欧的工商业者,普通民众不能列席旁听,因此,谈判的内容对外界一直都处于保密状态。

在现阶段无法获知TTIP谈判草案文本的情况下,我们完全可以退而求其次,从美韩和美澳双边自贸协定的研究着手,这不失为深入研究TTIP的有效方法与途径。美韩两国从2006年6月开始进行自由贸易谈判,2013年3月美韩双边自贸协定正式生效。该协定是1994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以来美国与外国达成的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也是韩国有史以来达成的影响最大的双边贸易协定。作为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第一个自贸协定,协定在市场开放和竞争、劳工条件和环保方面的要求明显超出了目前WTO所规定的范畴,体现了美国试图引导全球贸易规则走向的战略考虑。需要指出的是,美国与澳大利亚双边自贸协定于2002年签署并于2005年1月1日起付诸实施,这是继1998年与加拿大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后,美国与第二个发达国家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而且协定生效后对各自产品实行零关税的幅度大,没有设置任何缓冲期。根据该协定规定,双方将几乎不对工业产品征收关税,开放商品与服务市场,提升投资,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开放电子商务。这就意味着美国与澳大利亚将为工商界、农业、畜牧业与制造业创造实质的商机。同时,也为美国与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和多边区域自贸区协议提供可资借鉴的范本。因此,加强美韩和美澳双边自贸协定的探讨与研究,对于破解TTIP实质性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当然,除了重视对TTIP有关问题的动态和跟踪研究之外,我们仍应坚持将TTIP最终融入到多边贸易体制,而不是区域贸易体制的立场,使之更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作者信息: 宋锡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闵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法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私法。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由贸易区制度体系整体功能设计的战略思考研究”(项目编号:11BGJ015)、上海对外经贸大学“TPP对亚太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及我国的对策研究”。

The Newest Progress of TTIP Negotiation and China's Strategy

SONG Xi-xiang MIN Liang

Abstract: As the world's two largest economics, US and EU open the negotiation of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with the aim of reviving the economy of both sides of the Atlantic. TTIP is deemed as the largest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in history which is estimated to bring great economic benefits and geopolitical interests to the US and EU. Both sides have great expectations on it and set a high goal for the negotiation.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both sides on many sensitive issues such as agricultural subsidies, transgenic,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hina shall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negotiation. If a final agreement is reached, China's position in the world trade system might shake.

Key words: the Atlantic common market; TTIP; transgenesis; agricultural subsidies

(责任编辑: 金孝柏)

(上接第 65 页)

作者信息: 陈婷, 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高端服务业、中日外包; 徐修德, 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日贸易、知识管理。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12BJJ01)。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of Japan's Service Outsourcing in China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CHEN Ting XU Xiu-de

Abstract: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European debt crisis, the world economy is recovering. The world economy has entered the era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this contex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China service outsourcing to Japan. This paper proposes some corresponding strategic measures for Japan's service outsourcing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China's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such as speeding up talent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establishing strategic partnership.

Key words: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service outsourcing; Japan

(责任编辑: 梁丽华)